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4-081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上海）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自2024年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于2024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34、2024-047、2024-052、2024-054）。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2024年1-6月的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